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居港七年規定

群福婦女權益會

在人口政策下，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來港定居的 18 歲或以上的綜援申請人，須居港至少七年才合資格申請。政府制定這項政策的目的是『鼓勵』有工作能力的新來港人士自食其力；同時提醒準移民來港之前必須『審慎計劃』，確保有足夠經濟能力自給自足。政府用『鼓勵就業』及『審慎計劃』的字眼明顯指許多新來港人士為依賴綜援金而來港，不單對新來港人士帶來歧視，亦對真正有需要經濟援助的人士帶來很大的困難。

對被虐婦女的影響

假若新來港婦女來港後遇上家庭暴力，會直接受這個政策影響以置走投無路。由於缺乏經濟能力，無法兼顧工作及照顧子女，住屋及生活等必需開支無法承擔，被迫啞忍暴力，對於個人或子女都做成嚴重的身心影響，嚴重的甚至喪命。社署署長雖然有行使酌情權的能力，但申請人由於對香港的政策不熟悉，往往因不足七年而被拒申請。

行使酌情權

社署的文件指出，署長考慮發放酌情權的其中一個因素是，申請人是否可返

回原居地。這個因素令求助人帶來極大的困擾。由於新來港人士抵港後被取消原區地戶籍，根本無法布同子女返回原居地。再者，這些人士抵港後就是香港居民身份，香港政府有責任保障這些人士的基本生活。此外，另一個令求助人困擾的考慮因素是，申請人是否有其他形式的協助。本會有求助人因不乎合居港年期而被要求向親友借錢，若成功借錢後，職員會要求申請人繼續借錢渡日，因為他有其他形式的協助。雖然社署的小冊子說明不會將借貸當作收入一部份，但實行卻是另一回事。

前線人員的執行

社署指有關的工作人員會向申請人作出酌情權的解釋，並由去年十月起向申請人派發有關申請綜援及福利金的居港規定小冊子。但實在我們的個案中，有一位姊妹在 2004 年 9 月 6 日和兒子單程來港，2004 年 11 月 9 日被丈夫虐待離開家庭，當時身上只有幾百元，在港又沒有親友。她向社工求助，社工指她來港不夠七年，不能申請綜援，但都可以到保障部試一試。申請人到保障部後，被職員質問為什麼在大陸被打都忍得，但來港就要離婚，不繼續忍下去，勸她再幾機會丈夫。申請人表示已給了很多機會丈夫，但仍沒有改變。職員又建議她可回大陸生活，並說由 2004 年開始，來港不夠七年不可申請綜援。最後申請人對保障部職員說，聽庇護中心的舍友講被虐婦女有酌情權，職員卻反問她是否參加了什麼組織教她的，最後才答應為她填表申請。

社署提供的酌情權支援制度似乎很完美，但如何落實執行及監管卻是重要的

一環。一方面應培訓前線人員對求助人的危機敏感度，並非單抱著測試求助人是
否騙取綜援。另一方面亦要提供機制讓求助人監察前線人員的工作，如將酌情權
的海報張貼在保障部、家庭服務中心、入境處等當眼處，讓求助人了解酌情權制
度，此外，要公開上數機制，讓求助人有質詢的途徑。社署的求助人的支援並非
欠缺制度，而是執行及宣傳上不足，以導致申請人求助無門。